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18,477.31 万元，均为子公司向中原环保的借款，属非经营性往来。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重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中原环保审批担保额度合计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本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3 %，均为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原环保的实际担保总额未超过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净资产的 50%，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涵盖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信息沟通、生产经营各环节；
- 2、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简洁，运作高效；
- 3、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风险控制措施得当，控制效果良好；
- 4、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传递通畅，对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5、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6、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总之，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40,043,910.07 元，实现净利润 36,259,777.8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625,977.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75,523.46 元后，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209,323.51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459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700,552.76 元。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伟真_____

尹效华_____

董家春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